



## 金管會擬開放國內企業 OBU 開戶

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，因應香港變局及台商回流，為吸引資金回台進行財富管理，目前正考慮有條件開放國內企業可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 OBU ) 開戶，積極打造台灣成為國際理財平台或區域理財中心。

因應境外資金回台及國際情勢變化，金管會正研議「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」，將參酌香港與新加坡規定，以及歐美僑商會與公會所提建議，研議對高資產客戶採取差異化管理，逐步放寬可投資金融商品及鬆綁金融商品銷售相關規範。

「現在正是天時、地利與人和。」目前盤點出 16 項可進一步開放的金融業務或商品，其中 8 項是金管會可自主開放，但可能涉及投信、證券及銀行產業發展，「我們會再與各公會進行溝通」；另 8 項因涉及匯率與利率，須與中央銀行再討論及協商。

金管會表示，OBU 是境外金融中心，目前只有非國內企業才能在 OBU 開戶，並享有資金自由移動及免稅等優惠；因此，金管會也在研議開放國內企業可直接到 OBU 開戶，但會有一定限制，例如只能做外幣授信、不能做存款業務等。

OBU 主要功能為提供台商資金調度及財富管理，但許多台商在國內還是有實體企業，也有資金流動需求，卻不能在 OBU；若台商能在 DBU ( 國內分行 ) 與 OBU 之間進行資金流動，將更有利於台商將台灣做為資金調度中心。

金管會提出「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方案」，擬擴大境內企業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 OBU ) 開戶從事授信業務，「只等央行同意的說法」，央行下午臨時召開記者會表示，央行對此方案持開放態度，但 OBU 對象與業務開放涉及條例修改，還有跨機關、跨部會協調，「不是央行說了算」。

央行行務委員表示，根據 OBU 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OBU 經營業務包含收受境外個人、法人、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的外匯存款，並不包含「境內個人與法人」，除非金管會能找到不修法也可以做的「法規空間」，例如在某種前提下放寬，否則就需要修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恐怕不是短時間可施行。

至於金管會研議開放的 16 項金融業務與商品中，有 8 項涉及匯率以及利率開放，這些業務除了央行相關，還涉及券商、投信、銀行，牽涉層面極廣，必須在這些機構都有共識、配套措施完整，共同努力才有可能推動，不是「央行同意就可以」。

央行的立場很明確，只要不涉及新台幣匯率，對於其他項目的開放都是樂觀其成，「新台幣市場很淺碟，總不能開放了理財商品，結果大家都跑去炒匯」。

其實目前 OBU 的主要客戶，都是台商在海外的離岸公司，「說穿了，也是國內的企業，何必一定要繞去境外開戶？」根據現行 OBU 管理條例，只有境外法人與境外自然人可在 OBU 開戶，並可享有免結匯、免稅等優惠，境內的法人與個人則只能在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( DBU ) 開戶，且要課稅。

一旦開放境內企業也可以在 OBU 開戶，包含稅制在內的配套措施應該要與國內法規一致，只有做境外客戶才能免稅或稅賦優惠，才能避免出現「法規套利」情況。

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( 即 OBU 條例 ) 是 1983 年立法，開宗明義就是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，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，特許銀行等收受或承作境外法人、個人、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的存放款及相關業務，也就是國人或國內企業不能在 OBU 開戶。



台灣過去即希望以 OBU 作為台商在境外的資金調度中心，但現行的 OBU 功能及業務範圍是否能支撐台商資金調度及財富管理的需求？

金管會主委表示，台商其實在台灣境內仍是有實體企業、資金流動需求，也有外幣的需求，若 DBU 帳戶與 OBU 帳戶間能有一定程度資金流動，將更有利台商將台灣作為資金調度中心。

因此金管會盤點後希望與央行討論，是否在有控管或額度限制下，允許境內企業可在 OBU 開戶，即不用再多設境外公司或偽裝境外企業就可以在 OBU 開戶，但顧立雄表示，這項開放必須符合一定的「目的性」，不會是單純的外幣存款。

若此項開放能成行，將是 OBU 條列上路 36 年來最大變化，也是根本性變動，但前提是中央銀行必須同意；且國內企業若可在 OBU 開戶，則這些外幣匯款不用再結匯，亦有免稅的優惠，可與香港等金融中心競爭。

## OBU與DBU的差異

項目	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(OBU)	外匯指定銀行 (DBU)
匯款申請人	限外國人、法人	●本國人 ●持有我國居留證的外國人
收受外匯存款及放款對象	境內及境外客戶	境內客戶或外人有居留證者
金融相關法規限制	僅受OBU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限制	須受相關規定限制
收受外幣現金	不得收受	可
外幣與新台幣間匯兌	不得辦理	可
直接投資與不動產投資	不得辦理	可
營利事業所得稅	●對境外客戶放款利息收入免徵 ●對境內客戶放款利息收入15%	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
營業稅	●對境外客戶之銷售額免徵 ●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，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	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葉憶如 / 製表



## 台灣喊了 30 多年的口號

## 亞太營運中心？亞太金融中心？3O 境外中心(OBU/OSU/OIU)？金融自由經濟示範區？

為什麼沒有辦法吸納海外的財富進來台灣？

1. 全球金融規則沒有話語權
2. 金融法規不夠彈性及效率
3. 台灣金融產品受法則及保護主義侷限
4. 金融機構的營業銷售收費被釘死了
5. 過度擔心海外客戶來台投資的資金
6. 政府為達到國際評鑑，非常能要求下屬配合審查，但要營業銷售，政府使不上力！

陸資擔心，港資也擔心，白種人擔心，黑人也擔心，東南亞人更擔心！

官方多做多錯的心態，造就了每次的政策都是口號！

金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，搶攻逃出香港的資金潮，**擬開放國內企業 OBU 開戶**

OBU 資金進出自由，不受外匯管理條例束縛，存款利息所得免稅、法人免繳營業稅、存款不需提列準備金，存款享更優惠利率。

台灣許多企業在境外設立紙上公司，藉由其與 OBU 的往來獲得合法節稅，資金自由出入及靈活調度的好處。

目前我國可申請的對象只包括下類

- 一是境外國人，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；
- 二是我國境外之公司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。

**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外，OBU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義務，具保密功能。**

金管會打算有條件開放讓境內企業未來也可以申請 OBU 帳戶

金管會主委認為將來企業不用到境外設立紙上公司，讓台商資金在境內外流動更自由，同時享有稅率優惠。

過去台商把香港當作資金調度中心，因為香港資金自由。台商回台後若從事實體生產事業，在資金調度上，需要有以境內為概念的 DBU (外匯指定銀行)，跟境外 OBU 之間資金流動的需求，因此需要更清楚規範，這方面金管會擬開放境內企業申請 OBU 帳戶，或是某種程度的放寬。

這部分是有條件開放，比如需要有一定的目的性，例如以授信為目的來開戶，不能以儲蓄為目的來開戶。

如果想搶攻逃出香港的資金潮，過去推動 OIU/OSU，在防制洗錢 KYC 上，產生了許多不方便，金融機構承擔了過度制式的法規責任，多半不想惹麻煩，台灣沒有加入國際 CRS，前兩年本有機會吸納資金，但也是法規卡住了資金來台！外資來不來，跟境內企業開 OBU 沒有關係！

如果重點是讓台資企業香港資金調度回台運作。那要看台灣反避稅及營業稅、營所稅之認定！

有條件開放讓境內企業未來也可以申請 OBU 帳戶，如果只是調度資金，那客戶也要檢視原本的境外公司用途是什麼？台灣 DBU 金融產品類型較少，如果要引導到 OBU 理財，那也要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，而境內企業 OBU 稅務為何？

值得觀察金管會更進一步的方案與配套，稅局與央行看法為何？再行評估。